

公共法律服务案例之七

员工无故被辞退 法律援助来维权

【关键词】

辞退 法律援助

【案情概况】

甘某某等 12 人是北京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，先后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入职，从事厨师、面点等工作，月工资 3500 元至 1 万元不等。

2020 年 2 月初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餐饮公司停止营业，甘某某等人不再上班，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就未领到工资。直到 3 月份，甘某某等人仍未接到上班通知。餐饮公司老板电话通知他们已被辞退，并拒绝补发工资。突然被无故辞退，让员工们措手不及，甘某某等人多次找餐饮公司协商无果，无奈之下拨打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，工作人员告诉他们可以申请劳动仲裁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

3 月 10 日，甘某某等人来到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，遇到了在该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的许律师。说明情况后，许律师告知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，并帮助他们联系了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。

经研究，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决定受理他们的申请，考虑到疫情防控需要，为避免人员聚集，要求员工代表收集 12 人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材料后由许律师统一转交法援中心。法援中心审查材料后，提前制作 12 人的法律援助手续并预约时间请受援人现场签字。3 月 17 日，经体温检测后，受援人来到通州区法援中心现场签字。法援中心当天完成审批，并指派许律师承办该案。次日，许律师与 12 人签订了委托书，并立即向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经了解，餐饮公司停业期间部分员工仍住在公司宿舍，因公司拒绝支付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，员工拒绝搬离宿舍，双方僵持不下。许律师向受援人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《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业的，即使劳动者没有到岗工作，用人单位也应当按照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和生活费。

随后，许律师联系了餐饮公司，就此法律纠纷反复与公司沟通，公司最终同意调解。3 月 24 日，在仲裁委主持下，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仲裁委制作了调解书。当天，餐饮公司即支付甘某某等人工资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 5 万元。

【案件评析】

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企业面临着生产经营困难，有的采取解除劳动合同、单方降薪、调岗、不支付工资等方式，由此产生劳动争议。本案中，餐饮公司 12 名员工被无故辞退，涉及人员众多。北京市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在疫情期间及时受理了他们的申请，指派律师办理此案。在法援律师的帮助下，双方通过调解快速妥善解决了纠纷，切实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